

《投訴警方獨立監察委員會條例草案》委員會

在二零零七年提交的《投訴警方獨立監察委員會條例草案》  
及  
在一九九六年提交的《投訴警方獨立監察委員會條例草案》  
的比較

在二零零七年十月十八日的條例草案會議上，委員要求當局就正被審議的《投訴警方獨立監察委員會條例草案》及在一九九六年提交立法局的《投訴警方獨立監察委員會條例草案》作出比較。

2. 兩條草案的比較載於附件，供議員參考。

保安局  
二零零七年十一月

《投訴警方獨立監察委員會條例草案》委員會

在二零零七年提交的《投訴警方獨立監察委員會條例草案》  
及

在一九九六年提交的《投訴警方獨立監察委員會條例草案》的比較

項目	一九九六年條例草案的內容	二零零七年條例草案的內容	比較
1	<p>草案第 2 條 – 釋義</p> <p>在本條例中，除文意另有所指外 — “投訴”(complaint)指任何因以下事情而感到受屈(但並非因作為警隊成員的公職身分而感到受屈)的人士就該等事情所作出的投訴 —</p> <p>(a) 任何警隊成員在執行或其意是執行其職責時的行為；或</p> <p>(b) 警隊所採納的任何常規或程序，</p> <p>但不包括就指稱違反關乎道路交通的任何條例(該條例規定對該項違反處以定額罰款)而作出的任何投訴；</p> <p>“委員會”(Council)指第 3 條所述的投訴警方獨立監察委員會；</p> <p>“處長”(Commissioner)指警務處處長；</p> <p>“證人”(witness)指在調查投訴方面已提供或可能有能力提供資料或其他協助的人；</p>	<p>草案第 2 條 – 釋義</p> <p>(1) 在本條例中，除文意另有所指外 — “分類”(classification)指經調查後由處長將須具報投訴作以下分類 —</p> <p>(a) 簡便方式解決；</p> <p>(b) 獲證明屬實；</p> <p>(c) 無法證實；</p> <p>(d) 投訴撤回；或</p> <p>(e) 經警監會及處長同意的其他類別；</p> <p>“主席”(Chairman)指第 4(1)(a)條提述的警監會主席，並包括根據附表 1 第 4 條獲委任而署任主席的人；</p> <p>“投訴人”(complainant)指作出某投訴或覆核要求的人，如某人代另一人作出投訴或覆核要求，則指由該人代為作出該投訴或覆核要求的該另一人；</p> <p>“委任成員”(appointed member)指第 4(1)(c)條提述的警監會成員，並包括根</p>	<p>兩條草案中就“處長”、“警監會”、“警隊成員”和“警隊”的定義實質上相同。</p> <p>一九九六年草案中有關“投訴”的定義擴展為二零零七年草案的第 9、10 及 13 條。根據二零零七年草案的第 10 和 13 條，投訴歸類為“須具報投訴”和“無須具報投訴”。二零零七年草案第 10(a)(ii)條採納了一九九六年條例草案委員會的意見，把關乎某警隊成員在休班並表明他是警隊成員的情況下的行為的投訴，納入為“須具報投訴”。二零零七年草案第 9 條訂明不予歸類的投訴，這些投訴根據其他現有既定投訴機制處理。</p> <p>一九九六年草案中有關“證人”的定義已納入二零零七年草案第 19(1)及(2)條中。</p> <p>二零零七年草案中有關“委任成員”、“歸類”、“主席”、“分類”、“委員</p>

項目	一九九六年條例草案的內容	二零零七年條例草案的內容	比較
	<p>“警隊” (police force)指皇家香港警隊及根據《皇家香港輔助警隊條例》(第 233 章)成立的皇家香港輔助警隊；</p> <p>“警隊成員” (member of the police force)包括隸屬警隊的公職人員。</p>	<p>據附表 1 第 4 條獲委任而署任委任成員的人；</p> <p>“委員會” (committee)包括警監會根據附表 1 第 13 條設立的任何專責委員會或小組；</p> <p>“法律顧問” (Legal Adviser)指根據第 5(1) 條獲委任的警監會法律顧問；</p> <p>“秘書” (Secretary)指根據第 5(1)條獲委任的警監會秘書；</p> <p>“副主席” (Vice-Chairman)指第 4(1)(b)條提述的警監會副主席，並包括根據附表 1 第 4 條獲委任而署任副主席的人；</p> <p>“處長” (Commissioner)指警務處處長；</p> <p>“須具報投訴” (reportable complaint)指按照第 3 部第 1 分部必須歸類為須具報投訴的投訴；</p> <p>“無須具報投訴” (non-reportable complaint)指按照第 3 部第 1 分部必須歸類為無須具報投訴的投訴；</p> <p>“精神上無行為能力的人” (mentally incapacitated person)指《精神健康條例》(第 136 章)所指的患有精神紊亂或屬弱智的人；</p> <p>“職能” (function)包括權力及責任；</p> <p>“覆核要求” (request for review)指第 12 條提述的要求覆核某須具報投訴的分類的覆核要求；</p> <p>“歸類” (categorization)指由處長將某投訴</p>	<p>會”、“投訴人”、“職能”、“法律顧問”、“精神上無行為能力的人”、“無須具報投訴”、“觀察員”、“警方行為”、“須具報投訴”、“履核要求”、“秘書”及“副主席”的定義是為草案內有關條文而擬定的。</p>

項目	一九九六年條例草案的內容	二零零七年條例草案的內容	比較
		<p>歸類為 —</p>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li>(a) 須具報投訴；或</li><li>(b) 無須具報投訴；</li></ul> <p>“警方行爲” (police conduct)指第 10(a)條提述的行爲、常規或程序；</p> <p>“警隊” (police force)指香港警務處或根據《香港輔助警隊條例》(第 233 章)設立的香港輔助警察隊；</p> <p>“警隊成員” (member of the police force)包括派駐警隊工作的公職人員；</p> <p>“警監會” (Council)指由第 3 條成立為法團並以第 3(1)(b)條提述的名稱為名的法人團體；</p> <p>“觀察員” (observer)指根據第 31 條獲委任為觀察員的人。</p> <p>(2) 在本條例中，凡提述執行職能之處，均包括行使權力及履行責任。</p> <p><u>草案第 9 條 — 不予歸類的投訴</u></p> <p>在編製第 8(1)(a)或(b)條所指的列表時，處長不得考慮以下投訴 —</p>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li>(a) 某人以他本人身為警隊成員的公務身分作出的投訴；</li><li>(b) 由發出傳票而產生，並且與警方行爲無關的投訴；</li><li>(c) 由根據任何成文法則發出施加定</li></ul>	

項目	一九九六年條例草案的內容	二零零七年條例草案的內容	比較
		<p>額罰款通知書而產生，並且與警方行為無關的投訴；或</p> <p>(d) 某人依據任何其他條例授予他的職能而有權調查的投訴，但如該投訴與警方行為有關而該調查權力並不擴及至可調查該警方行為，則屬例外。</p> <p><u>草案第 10 條 — 歸類為須具報投訴的投訴</u></p> <p>在符合第 9、11 及 12 條的規定下，如處長接獲的投訴 —</p> <p>(a) 關乎 —</p> <p>(i) 某警隊成員在當值或執行職務或其意是執行職務時的行為；</p> <p>(ii) 某警隊成員在休班並表明他是警隊成員的情況下的行為；或</p> <p>(iii) 警隊採納的任何常規或程序；</p> <p>(b) 屬處長認為並非瑣屑無聊或無理取鬧而且是真誠地作出的；</p> <p>(c) 由受到該警方行為直接影響的投訴人作出，或由某人代該投訴人作出；</p> <p>(d) 由妥為表露身分並向處長提供本</p>	

項目	一九九六年條例草案的內容	二零零七年條例草案的內容	比較
		<p>身的聯絡方法的人作出(不論是由他本人作出或代投訴人作出)；及</p> <p>(e) (在某人代投訴人作出投訴的情況下)屬按照第 14 條作出，則該投訴必須歸類為須具報投訴。</p> <p><u>草案第 13 條 — 歸類為無須具報投訴的投訴</u></p> <p>除第 9 條另有規定外，處長接獲的投訴如不屬須具報投訴，即屬無須具報投訴。</p>	
2	<p><u>草案第 3 條 — 委員會的延續</u></p> <p>在緊接本條例生效日期前已存在的投訴警方獨立監察委員會須沿用此名稱而繼續存在。</p>	<p><u>草案第 3 條 — 警監會成立為法團</u></p> <p>(1) 在緊接本條例生效前存在的投訴警方獨立監察委員會 —</p> <p>(a) 現成立為法人團體；並</p> <p>(b) 繼續以“投訴警方獨立監察委員會”為其中文名稱及以“Independent Police Complaints Council”為其英文名稱。</p> <p>(2) 警監會屬永久延續，並可以其中文名稱或英文名稱起訴和被起訴。</p> <p>(3) 警監會不是政府的僱員或代理人，亦不享有政府的地位、豁免權或特權。</p>	<p>一九九六年草案第 3 條擴展為二零零七年草案的第 3 及 41 條。</p> <p>二零零七年草案第 3(2)及(3)條闡述成立為法團的警監會的地位，這與其他現有法定組織如消費者委員會、申訴專員、平等機會委員會和私穩專員的安排相似。</p>

項目	一九九六年條例草案的內容	二零零七年條例草案的內容	比較
		<p>草案第 41 條 — 委任的延續</p> <p>(1) 在符合第(2)款的規定下，任何人如在緊接生效日期前 —</p> <p style="padding-left: 20px;">(a) 擔任前警監會主席、副主席或任何其他成員的職位；或</p> <p style="padding-left: 20px;">(b) 擔任前觀察員，</p> <p>自該日期起，即繼續擔任警監會主席、副主席、該其他成員或觀察員(視屬何情況而定)，猶如他是根據本條例獲委任一樣。</p> <p>(2) 第(1)款所指的人繼續擔任有關職位的時間，僅為在他先前的委任下的剩餘任期，但該人有資格根據附表 1 第 1(b)條或附表 2 第 1(b)條(視屬何情況而定)再獲委任。</p> <p>(3) 如任何人在緊接生效日期前是前警監會的人員(包括秘書及法律顧問)，則該人自該日期起，按在緊接該日期前適用於該人的相同條款及條件，繼續為警監會的人員。</p>	
3	<p>草案第 4 條 — 委員會的成員</p> <p>(1) 委員會須由以下人士組成 —</p> <p style="padding-left: 20px;">(a) (i) 主席 1 名；</p> <p style="padding-left: 40px;">(ii) 副主席 3 名；及</p>	<p>草案第 4 條 — 警監會的成員</p> <p>(1) 警監會由以下成員組成 —</p> <p style="padding-left: 20px;">(a) 由行政長官委任的主席一名；</p> <p style="padding-left: 20px;">(b) 由行政長官委任的副主席 3 名；</p>	<p>二零零七年草案第 4(1)條及附表 1 第 1、2 和 4 條相當於一九九六年草案的第 4 條。</p> <p>採納了一九九六年條例草案委員會的意見，二零零七年草案加入了第 4(2)條，訂</p>

項目	一九九六年條例草案的內容	二零零七年條例草案的內容	比較
	<p>(iii) 最少 8 名其他成員， 每人均須由總督委任，任期為 2 年；及</p> <p>(b) 根據《申訴專員條例》(第 397 章) 委任的申訴專員(申訴專員須為委員會的當然成員)或一名由他提名為其代表的人。</p> <p>(2) 主席、任何副主席及任何根據(1)(a)款獲委任的其他成員 —</p> <p>(a) 在其各別的任期屆滿時可再獲委任；及</p> <p>(b) 可藉向總督給予書面通知而辭職。</p> <p>(3) 如在任何期間 —</p> <p>(a) 主席、任何副主席及任何根據(1)(a)款獲委任的其他成員因患病、不在香港或任何其他因由而不能行使其職能；或</p> <p>(b) 他們當中任何一人的職位懸空以待新的委任或再委任，</p> <p>總督可委任另一人在該段期間內暫代該人的職位，以行使和履行主席、副主席或成員(視屬何情況而定)的所有職能、權力及職責。</p>	<p>及</p> <p>(c) 由行政長官委任的其他成員 8 名或以上。</p> <p>(2) 現屬政府公務員或曾屬警隊成員的人，不具備根據第(1)款獲委任的資格。</p> <p><u>草案第 6 條 — 附表 1 適用於警監會</u></p> <p>附表 1 就以下事宜具有效力：警監會成員、警監會的處事程序、委員會、財務事宜及警監會簽立文件，以及警監會其他雜項事宜。</p> <p><u>附表 1 — 關於警監會成員、警監會的處事程序、委員會、財務事宜及警監會簽立文件，以及警監會其他雜項事宜的條文</u></p> <p><b>1. 主席、副主席及委任成員的任期</b></p> <p>主席、副主席或委任成員(根據第 4 條獲委任的人除外) —</p> <p>(a) 的委任任期不得超過 2 年；並</p> <p>(b) 有資格再獲委任一段或多於一段任期，但再獲委任的每一段任期均不得超過 2 年。</p> <p><b>2. 主席、副主席及委任成員的辭職</b></p>	<p>明公務員和前警隊成員不得獲委任為警監會成員。</p> <p>二零零七年草案刪除了有關申訴專員為當然成員的條文，但這並不妨礙委任申訴專員或她的代表為警監會成員。</p> <p>二零零七年草案附表 1 載有警監會成員的任期、辭職及免任等條文。其他現有法定組織如消費者委員會、香港貿易發展局及市區重建局亦有類似的安排。</p>

項目	一九九六年條例草案的內容	二零零七年條例草案的內容	比較
		<p>(1) 主席、副主席或委任成員可藉給予行政長官書面通知，辭去職位。</p> <p>(2) 第(1)款所指的辭職，在行政長官接獲有關通知的日期當日或該通知指明的日期(兩者以較後者為準)生效。</p> <p><b>3. 主席、副主席及委任成員的免任</b></p> <p>行政長官如信納主席、某副主席或委任成員因永久喪失行為能力或其他充分因由，而不能夠或不適合執行其職能，則行政長官可藉書面通知將主席、該副主席或委任成員(視屬何情況而定)免任。</p> <p><b>4. 署理委任</b></p> <p>行政長官可在以下情況下，委任任何人署理主席、某副主席或委任成員 —</p> <p>(a) 主席、某副主席或委任成員(視屬何情況而定)因疾病、不在香港或其他因由而不能執行其職能；或</p> <p>(b) 主席、某副主席或委任成員(視屬何情況而定)的職位懸空，有待新的委任或再度委任。</p>	
4	<u>草案第 5 條 — 委員會的會議</u>	<u>附表 1 — 關於警監會成員、警監會的處事程序、委員會、財務事宜及警監會簽立</u>	二零零七年草案附表 1 第 7、8、9、11(1)至(4)及 12 條相當於一九九六年草案第 5

項目	一九九六年條例草案的內容	二零零七年條例草案的內容	比較
	<p>(1) 委員會須為行使其職能的目的，在主席或(在主席不在時)其中一名副主席不時指定的時間及地點，舉行所需次數的會議。</p> <p>(2) 以下條文適用於委員會的每次會議，而在不抵觸等程序條文的情況下，委員會可規管其本身的程序 –</p> <p>(a) 在委員會的任何會議中，5 名成員或成員人數的三分之一(以較少者為準)即構成法定人數；</p> <p>(b) 須由主席主持會議；如主席缺席，則由出席的成員推選其中一名副主席主持會議；如主席及 3 名副主席均缺席，則由出席的成員推選他們其中一人主持會議；</p> <p>(c) 每項問題均須由出席會議並就該問題投票的成員的過半數票取決；</p> <p>(d) 如票數均等，主持會議的成員除有權投普通票外，另有權投決定票；</p> <p>(e) 任何可在委員會會議上處理的事項，均可藉傳閱文件供成員考慮的方式處理；由過半數成員簽署的任何決議，其有效性及效力須猶如該決議是在會議上由簽署該決議的成員投票通過的一樣。</p>	<p>文件，以及警監會其他雜項事宜的條文</p> <p><b>7. 警監會會議</b></p> <p>(1) 警監會須為執行其職能的目的，舉行所需次數的會議。</p> <p>(2) 主席可指定警監會會議舉行的時間及地點。</p> <p><b>8. 警監會會議的法定人數</b></p> <p>警監會會議的法定人數為 6 名警監會成員。</p> <p><b>9. 主席主持警監會會議</b></p> <p>(1) 主席必須主持警監會會議。</p> <p>(2) 如主席缺席或不主持會議，則會議必須由出席的委任成員選出的一名副主席主持。</p> <p>(3) 如主席及 3 名副主席均不能主持會議，則會議必須由從出席的委任成員之中選出的一名委任成員主持。</p> <p><b>11. 在警監會會議上決定事宜</b></p>	<p>條。</p> <p>為便利警監會的有效運作，二零零七年草案新增附表 1 第 11(5)至(7)條，闡述警監會的運作細節。類似條文見於《建造業議會條例》(第 587 章)、《保安及護衛服務條例》(第 460 章)及《強制性公積金計劃條例》(第 485 章)。</p>

項目	一九九六年條例草案的內容	二零零七年條例草案的內容	比較
		<p>(1) 任何有待在警監會會議上決定的事宜，必須由出席會議和就該事宜投票的警監會成員，以過半數票決定。</p> <p>(2) 如票數相等，則主持有關會議的人除本身原有的一票外，有權投決定票。</p> <p>(3) 除第(5)款另有規定外，任何可在警監會會議上作出的事情，可藉向警監會所有成員傳閱文件的方式作出，而無需舉行會議。</p> <p>(4) 除第(5)款另有規定外，任何書面決議如已獲警監會所有成員中過半數成員批准，則該書面決議的效力及作用，與猶如該決議已在警監會會議上由如此批准該決議的成員投票通過一樣。</p> <p>(5) 如警監會任何成員藉致予秘書的書面通知，要求在警監會會議上，決定根據第(3)款傳閱的文件提述的某事宜，則該事宜必須如此決定。</p> <p>(6) 在採用書面決議的情況下，警監會任何成員如在有關事宜中有利害關係，必須在傳閱中的文件內，述明他的利害關係。</p>	

項目	一九九六年條例草案的內容	二零零七年條例草案的內容	比較
		<p>(7) 為免生疑問，在本條中凡提述傳閱文件之處，均包括藉電子方法傳閱資料，而在本條中凡提述文件之處，必須據此理解。</p> <p><b>12. 警監會可決定本身的程序</b></p> <p>在本條例其他條文的規限下，警監會可決定本身的程序，包括在主席缺勤時，誰可指定警監會會議舉行的時間及地點。</p>	
5	<p><u>草案第 6 條 – 秘書的委任</u></p> <p>(1) 總督須委任一名公職人員擔任委員會秘書，而該秘書不得擔任委員會成員。</p> <p>(2) 委員會須決定秘書的職責，並可將不時所需的權力轉授予秘書。</p>	<p><u>草案第 5 條 – 秘書、法律顧問及其他僱員的委任</u></p> <p>(1) 警監會必須按行政長官在參照警監會意見後批准的條件，委任一名秘書及一名法律顧問。</p> <p>(2) 警監會可按它決定的條件，委任為協助它執行其職能所需的其他僱員。</p> <p>(3) 警監會可按它認為合適的方式及條件，聘用任何人提供技術或專業服務。</p> <p><u>附表 1 – 關於警監會成員、警監會的處事程序、委員會、財務事宜及警監會簽立文件，以及警監會其他雜項事宜的條文</u></p> <p><b>25. 轉授職能</b></p>	<p>一九九六年草案第 6 條的條文已納入二零零七年草案第 5 條及附表 1 第 25 條。</p> <p>採納了一九九六年條例草案委員會的意見，二零零七年草案第 5 條賦權警監會委任其秘書、法律顧問和僱員，及聘用任何人提供技術式專業服務，以協助警監會執行其職能。</p> <p>此外，警監會可根據二零零七年草案附表 1 第 25 條轉授其職能予其秘書、法律顧問或其他僱員。</p>

項目	一九九六年條例草案的內容	二零零七年條例草案的內容	比較
		<p>(1) 警監會可用書面形式，將它在本條例下的任何職能轉授予某委員會、某成員、秘書、法律顧問或警監會任何其他僱員，但第(6)款所指明的職能不得如此轉授。</p> <p>(2) 本條所指的轉授可屬一般轉授或有限制的轉授，並可受條件規限。</p> <p>(3) 警監會可在任何時間修訂或撤銷根據本條作出的轉授。</p> <p>(4) 根據本條獲警監會轉授職能的人，在沒有相反證據的情況下，須推定為按照有關轉授的條款行事。</p> <p>(5) 儘管轉授經已作出，已轉授的職能仍可由警監會執行。</p> <p>(6) 第(1)款所指的警監會不可轉授的職能是 —</p>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li>(a) 根據該款作出轉授的權力；</li><li>(b) 根據第 23(1)條向行政長官呈交年報、帳目報表及核數師報告的責任；及</li><li>(c) 根據本條例第 28 條向行政長官作出報告的權力。</li></ul>	

項目	一九九六年條例草案的內容	二零零七年條例草案的內容	比較
6	<p>草案第 7 條 — 委員會的職能</p> <p>委員會的職能為 —</p>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a) 監察和在其認為適當時檢討警隊處理投訴的方式；</li> <li>(b) 對第 8(1)(e)條所提述的統計數字不時進行檢討；</li> <li>(c) 找出警隊所採納的程序在引致或可能引致投訴方面的任何錯失或不足之處；</li> <li>(d) 就任何投訴的處理或就關乎任何投訴而採取或將會採取的行動向處長提出建議或在其認為適當時就該等事項向總督提出建議。</li> </ul>	<p>草案第 7 條 — 警監會的職能</p> <p>(1) 警監會的職能是 —</p>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a) 觀察、監察和覆檢處長處理或調查須具報投訴的方式，並(如警監會認為適當)就須具報投訴的處理或調查，向處長或行政長官或兼向上述兩者作出建議；</li> <li>(b) 監察處長已經或將會在與須具報投訴有關連的情況下對任何警隊成員採取的行動，並(如警監會認為適當)向處長或行政長官提供或兼向上述兩者提供它對該行動的意見；</li> <li>(c) 在警隊採納的常規或程序中，找出已經或可能會引致須具報投訴的缺失或不足之處，並(如警監會認為適當)就該等常規或程序，向處長或行政長官或兼向上述兩者作出建議；</li> <li>(d) 覆檢處長依據本條例向它呈交的任何事項；</li> <li>(e) 加強公眾對警監會的角色認識；及</li> <li>(f) (在不限制上文的一般性的原則下)由或根據本條例或其他條例授予它的任何職能。</li> </ul>	<p>二零零七年草案第 7(1)(a)、(c)及(d)條相當於一九九六年草案第 7 條。</p> <p>二零零七年草案第 7(1)(b)條相當於一九九六年草案第(8)(f)條。</p> <p>二零零七年草案新增第 7(1)(e)條，列出警監會加強公眾對其角色的認識的職能。這反映一九九六年條例草案委員會就加強宣傳投訴警察制度的討論。</p> <p>二零零七年草案第 7(2)條相當於一九九六年草案第 8(1)(g)條。</p>

項目	一九九六年條例草案的內容	二零零七年條例草案的內容	比較
		(2) 警監會可作出為執行它在本條例下的職能而合理地需要作出，或附帶於或有助於執行該等職能的所有事情。	
7	<p><u>草案第 8 條 – 委員會的權力</u></p> <p>(1) 凡委員會認為適當，可 –</p> <p>(a) 要求處長就任何投訴向其呈交報告、提供與該宗投訴有關的任何資料、檔案、文件或材料，或澄清關於該宗投訴的任何事實或矛盾之處；</p> <p>(b) 要求處長調查或重新調查任何投訴或與某宗投訴有關的任何事項；</p> <p>(c) 為行使其在本條例下的職能而會見任何證人；</p> <p>(d) 要求處長就警隊因某宗投訴而採取的任何行動作出解釋；</p> <p>(e) 要求處長編製和向委員會呈交引致投訴的警隊成員的行為類別統計數字；</p> <p>(f) 監察或檢討警隊就某宗投訴所採取的任何行動或就該行動作出報告；</p> <p>(g) 作出所有為行使或履行委員會在本條例下的所有或任何權力或責任而合理地需要的其他作為，以</p>	<p><u>草案第 20 條 – 警監會可要求處長提供關乎須具報投訴的資料等</u></p> <p>(1) 警監會可要求處長 –</p> <p>(a) 提供關乎某須具報投訴的任何資料或材料，包括自警隊成員就某須具報投訴而會見的人錄取的書面陳述，以及有關會面的任何錄影紀錄；及</p> <p>(b) 澄清關乎某須具報投訴的任何事實或差異。</p> <p>(2) 在本條中，“錄影紀錄”(video recording)指以任何媒介記錄的紀錄，並包括附連的聲軌，而該紀錄可藉任何方法產生移動的影像。</p> <p><u>草案第 21 條 – 警監會可要求處長調查須具報投訴</u></p> <p>(1) 在不抵觸第(2)款的條文下，警監會可要求處長調查某須具報投訴(不論先前已否作出調查)。</p>	<p>二零零七年草案第 20 條相當於一九九六年草案第 8(1)(a)條。二零零七年草案第 20 條就警監會可要求警方提供關乎某種須具報投訴的資料或材料，清晰訂明包括警方進行的會見的錄影紀錄。</p> <p>二零零七年草案第 21 條相當於一九九六年草案第 8(1)(b)條，二零零七年草案第 21(2)及(3)條為反映現行做法的新增條文，訂明警監會可要求警方調查關乎覆核要求的任何事宜。</p> <p>二零零六年草案第 8(1)(c)條有關警監會可會見證人的條文已納入二零零七年草案第 19 條有關會見證人的詳細條文。</p> <p>二零零七年草案第 24 及 25 條相當於一九九六年草案第 8(1)(d)及(e)條。</p> <p>二零零七年草案第 7(1)(b)條相當於一九九六年草案第 8(1)(f)條。</p> <p>二零零七年草案第 7(2)條相當於一九九六年草案第 8(1)(g)條。</p>

項目	一九九六年條例草案的內容	二零零七年條例草案的內容	比較
	<p>及作出行使委員會職能所附帶的任何其他事情，或有助於行使委員會職能的其他事情。</p> <p>(2) 儘管有《警隊條例》(第 232 章)第 4 條的條文，處長須遵從根據第 1(a)、(b)、(d) 或(e)款所提出的要求，但如處長信納遵從該要求會相當可能危害香港的保安或任何罪行的調查，則屬例外。</p>	<p>(2) 如有關的須具報投訴屬覆核要求，則只有在以下情況下，警監會方可要求處長調查關乎該覆核要求的任何事宜(不論先前已否作出調查) —</p> <p>(a) 就某須具報投訴而作出的首次覆核要求而言，該覆核要求在以下的人獲處長通知該須具報投訴的分類後的 30 天內作出 —</p> <p>(i) 投訴人；或</p> <p>(ii) (如有關須具報投訴是由某人代投訴人作出)作出該投訴的人；</p> <p>(b) 就某須具報投訴而作出的第二次或其後的覆核要求而言，該覆核要求在以下的人獲警監會通知他，處長就上一次覆核該須具報投訴的分類結果後的 30 天內作出 —</p> <p>(i) 投訴人；或</p> <p>(ii) (如上一次的覆核要求是由某人代投訴人作出)作出上一次覆核要求的人；或</p> <p>(c) 在某期間根據(a)或(b)段而適用於覆核要求的情況下，就在該期間屆滿後才作出的該覆核要求而言，警監會認為有特殊情況就該覆核要求而存在。</p>	<p>二零零七年草案第 27 條相當於一九九六年草案第 8(2)條。</p>

項目	一九九六年條例草案的內容	二零零七年條例草案的內容	比較
		<p>(3) 警監會在為施行第(2)(c)款而決定是否有特殊情況存在時，可考慮包括(但不限於)以下因素的任何因素 —</p>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li>(a) 就有關須具報投訴而言，是否有任何新證據；及</li><li>(b) 是否有充分理由支持有關覆核要求在根據第(2)(a)或(b)款對其適用的期間屆滿後才作出。</li></ul> <p><u>草案第 24 條 — 警監會可就已經在與須具報投訴有關連的情況下採取的行動等要求解釋</u></p> <p>警監會可要求處長，就已經或將會在與任何須具報投訴有關連的情況下對某警隊成員採取的行動，提供解釋。</p> <p><u>草案第 25 條 — 警監會可要求處長呈交統計數字及報告</u></p> <p>警監會可要求處長 —</p>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li>(a) 編製並向警監會呈交引致須具報投訴的警隊成員行為的種類的統計數字；及</li><li>(b) 就處長已經或將會就警監會根據第 7(1)(a)或(c)條作出的建議而採取的行動，向警監會呈交報告。</li></ul>	

項目	一九九六年條例草案的內容	二零零七年條例草案的內容	比較
		<p>草案第 27 條 — 處長須遵從警監會的要求</p> <p>儘管有《警隊條例》(第 232 章)第 4 條的規定，除非處長信納遵從警監會根據本條例作出的要求，會有相當可能損害香港的保安或任何罪案的調查，否則處長必須遵從該要求。</p>	
8	<p>草案第 9 條 — 程序等</p> <p>(1) 凡處長已完成對某宗投訴的調查，處長即須在切實可行的範圍內盡快向委員會秘書呈交一份調查報告，報告須載有 —</p>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a) 調查的撮要；</li> <li>(b) 對事實的調查所得；</li> <li>(c) 對該宗投訴所採取或將會對該宗投訴採取的行動；及</li> <li>(d) 處長認為需要的其他資料。</li> </ul> <p>(2) 委員會須以書面將以下各項告知處長 —</p>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a) 委員會對根據第(1)款呈交的調查報告的意見；</li> <li>(b) 委員會就該調查報告所關乎的投訴而作出的裁斷(如有的話)；及</li> <li>(c) 委員會就該投訴的處理或就關乎該投訴而採取或將會採取的行動</li> </ul>	<p>草案第 16 條 — 處長須呈交須具報投訴的調查報告</p> <p>(1) 處長必須在完成某須具報投訴的調查後，在切實可行範圍內，盡快向警監會呈交調查報告。</p> <p>(2) 除第(3)款另有規定外，根據第(1)款呈交的調查報告必須載有 —</p>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a) 有關調查的撮要；</li> <li>(b) 就有關投訴所作的對事實的裁斷，及支持該裁斷的證據；</li> <li>(c) 有關投訴的分類，及作該分類的理由；</li> <li>(d) 一項敘述，述明處長已經或將會在與有關投訴有關連的情況下採取的行動；及</li> <li>(e) 處長認為需要的其他資料。</li> </ul>	<p>二零零七年草案第 16 及 18 條相當於一九九六年草案第 9 條。</p> <p>二零零七年草案新增第 17 條，規定警方須定時向警監會呈交須具報投訴的中期調查報告。</p>

項目	一九九六年條例草案的內容	二零零七年條例草案的內容	比較
	<p>提出的建議(如有的話)。</p> <p>(3) 如委員會認為適當，可將第(2)(c)款所提述的委員會提出的任何建議呈交總督。</p> <p>(4) 委員會須不時與處長或處長為此提名的代表討論因監察或檢討警隊就某宗投訴所採取的任何行動而引起的任何問題。</p>	<p>(3) 第(2)(a)及(b)款不適用於被分類為屬簡便方式解決的須具報投訴的投訴的調查報告。</p> <p><u>草案第 17 條 — 處長須呈交須具報投訴的中期調查報告</u></p> <p>(1) 如某須具報投訴的調查未能在以下期間內完成 —</p>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li>(a) 自接獲有關投訴的日期起計的 6 個月；或</li><li>(b) 警監會與處長議定的較短期間，處長必須在該 6 個月或該較短期間屆滿後，在切實可行範圍內，盡快向警監會呈交中期調查報告。</li></ul> <p>(2) 在有關調查完成之前，處長必須在以下期間屆滿後，向警監會呈交進一步的中期調查報告 —</p>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li>(a) 每段接續的為期 6 個月的期間；或</li><li>(b) 每段接續的屬警監會與處長議定的較短期間。</li></ul> <p>(3) 根據第(1)或(2)款呈交的中期調查報告必須解釋 —</p>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li>(a) 有關調查的進度；及</li><li>(b) 未能在該報告所涵蓋的 6 個月期</li></ul>	

項目	一九九六年條例草案的內容	二零零七年條例草案的內容	比較
		<p>間或較短時間內完成調查的原因。</p> <p>(4) 警監會可向處長提供它對根據第(3)款給予的解釋的意見。</p> <p><u>草案第 18 條 – 警監會可向處長提供它對調查報告的意見或建議</u></p> <p>(1) 警監會可就根據第 16 條呈交的調查報告，向處長提供 —</p>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li>(a) 它對該報告的建議；</li><li>(b) 它對有關投訴所屬分類的建議；</li><li>(c) 它對處長處理或調查有關投訴的建議；</li><li>(d) 它對在警隊採納的常規或程序中找出的缺失或不足之處的建議；</li></ul> <p>或</p>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li>(e) 對於處長已經或將會在與有關投訴有關連的情況下對某警隊成員採取的行動的意見。</li></ul> <p>(2) 警監會如認為適當，可將第(1)款提述的它的意見或建議的任何部分，呈交行政長官考慮。</p>	
9	<u>草案第 10 條 – 會見證人</u>	<u>草案第 19 條 – 警監會可進行會面</u>	二零零七年草案第 19(1)、(4)至(9)條相當於一九九六年草案第 10(1)至(6)條。

項目	一九九六年條例草案的內容	二零零七年條例草案的內容	比較
	<p>(1) 在處長已依據第 9(1)條就某宗投訴的調查向委員會呈交報告後，委員會或其任何一名或多於一名的成員在任何時間就該宗投訴會見任何證人。</p> <p>(2) 委員會指定其任何一名或多於一名的成員會見證人，並可決定在會見時是否須有任何其他人在場。</p> <p>(3) 每次會見須以非公開形式進行。</p> <p>(4) 除非大律師或律師本身是證人，否則並無在委員會席前發言的權利，但如委員會或進行會見的成員認為合適，則大律師或律師可在會見時陪同任何證人出席。</p> <p>(5) 除非委員會另有決定，否則未滿 16 歲的證人須在其父母或監護人的陪同下，或在任何年齡超過 18 歲和對證人的福利有利害關係並且是委員會或進行會見的成員認為適合在場的人陪同下，出席任何會見。</p> <p>(6) 委員會須備存每次會見的紀錄，而該紀錄除為委員會行使在本條例下的職能的目的而使用外，不得用於其他用途。</p> <p>(7) 在符合本條例的規定下，委員會可規管進行會見證人的程序。</p>	<p>(1) 在調查報告根據第 16 條呈交警監會後的任何時間，警監會可為考慮該報告的目的，會見任何能夠或可能能夠就該報告向警監會提供資料或其他協助的人。</p> <p>(2) 在中期調查報告根據第 17 條呈交警監會後的任何時間，警監會可在處長同意下，為考慮該報告的目的，會見任何能夠或可能能夠就該報告向警監會提供資料或其他協助的人。</p> <p>(3) 除非處長認為根據第(2)款進行的會面，有可能損害對任何罪行的調查或對向他作出的任何投訴的調查，否則他必須同意有關的會面。</p> <p>(4) 本條所指的會面必須以非公開形式進行。</p> <p>(5) 在不抵觸第(7)款的條文下，警監會可決定誰人可在會面時在場。</p> <p>(6) 除非律師或大律師是根據本條接受會見的人，否則他在會面中，沒有向警監會發言的權利。</p> <p>(7) 任何根據本條接受會見的人(“該人”)如未滿 16 歲，或如警監會知道該人</p>	<p>一九九六年草案第 10(7)條有關警監會規管進行會見程序的權力，現為二零零七年草案附表 1 第 12 條涵蓋。</p> <p>二零零七年草案新增第 19(2)及(3)條，賦權警監會在收到中期調查報告後進行會見。</p>

項目	一九九六年條例草案的內容	二零零七年條例草案的內容	比較
		<p>屬精神上無行為能力的人，則該人必須在以下的人在場時接受會見 —</p>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li>(a) 他的父母或監護人；</li><li>(b) 某名在該人的福利方面具有利害關係，並且被警監會認為適合在會面時在場的成年人；或</li><li>(c) 警監會在任何特定個案中決定的其他人。</li></ul> <p>(8) 警監會必須就根據本條進行的每次會面保存紀錄，而該紀錄不得用於根據本條例執行警監會的職能以外的任何目的。</p> <p>(9) 就第(8)款而言，任何為第 37 條所容許的目的而作的資料披露，均不視為使用有關紀錄。</p> <p><u>附表 1 — 關於警監會成員、警監會的處事程序、委員會、財務事宜及警監會簽立文件，以及警監會其他雜項事宜的條文</u></p> <p><b>12. 警監會可決定本身的程序</b></p> <p>在本條例其他條文的規限下，警監會可決定本身的程序，包括在主席缺勤時，誰可指定警監會會議舉行的時間及地點。</p>	
10	草案第 11 條 — 保密	草案第 36 條 — 第 5 部的釋義	二零零七年草案第 36 及 37 條相當於一九

項目	一九九六年條例草案的內容	二零零七年條例草案的內容	比較
	<p>(1) 除第(2)及(3)款另有規定外，委員會的每名成員均須將任何投訴所引起並在其行使職能時所實際知悉的一切事項保密。</p> <p>(2) 第(1)款不得應用於阻止委員會的任何成員 —</p> <p>(a) 在與投訴有關的任何刑事或民事法律程序或紀律處分程序中，披露與該等程序有關的任何事項；</p> <p>(b) 向其認為適當的主管當局舉報任何刑事罪的證據；</p> <p>(c) 在其認為第(1)款所提述的事項是可作為任何人作出投訴的理由時，向該人披露該事項。</p> <p>(3) 委員會在根據本條例作出的任何報告中，可披露任何其認為應予披露以支持其結論及建議的事項，但如總督證明披露該事項可能有損香港的保安、防衛或國際關係(包括與任何國際組織的關係)，或會在其他方面有違公眾利益，則不得披露該事項。</p> <p>(4) 委員會的任何成員不遵守第(1)款，即屬犯罪，可處第 5 級罰款及監禁 2 年。</p>	<p>在本部中 —</p> <p>“受保護資料” (protected information)指任何指明人士在執行他在本條例下的職能的過程中實際知悉的、關乎任何投訴的事宜；</p> <p>“指明人士” (specified person)指 —</p> <p>(a) 警監會；</p> <p>(b) 警監會成員；</p> <p>(c) 秘書、法律顧問或警監會其他僱員；</p> <p>(d) 警監會聘用的提供技術或專業服務的人；</p> <p>(e) 觀察員；或</p> <p>(f) 曾在任何時間具備(b)、(c)、(d)及(e)段描述的身分的人。</p> <p><u>草案第 37 條 — 保密責任</u></p> <p>(1) 除在第(2)款所訂的情況下，指明人士不得披露任何受保護資料。</p> <p>(2) 如披露任何受保護資料是為以下目的而屬必需的 —</p> <p>(a) 為執行指明人士在本條例下的職能；</p> <p>(b) 為向指明人士認為適當的有關當局報告關於任何罪行的證據；</p>	<p>九六年草案第 11 條，並作以下修改 —</p>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 保密責任的範圍擴至所有“指明人士”，包括警監會的僱員、其聘用的技術人員或專業人員及觀察員；</li> <li>● 第 37(2)(b)條容許“指明人士”為向適當的當局報告關於任何罪行的證據而作出披露，回應了一九九六年條例草案委員會就警監會應獲賦權把個案轉交當時的律政司和廉政公署的意見；</li> <li>● 一九九六年草案第 11(2)(a)條所訂明容許披露的情況，在二零零七年草案第 37(2)(c)條以更清晰的條文列出；</li> <li>● 一九九六年草案第 11(2)(c)及 11(3)條所訂明容許披露的情況，擴展為二零零七年草案第 37(2)(a)條，以涵蓋“指明人士”為執行其法定職能而需要作出披露的情況；</li> <li>● 二零零七年草案新增第 37(2)(d)條，容許為遵從查閱資料要求而作出披露；</li> <li>● 二零零七年草案新增第 37(3)及(4)，保障投訴人、被投訴人和任何其他協助</li> </ul>

項目	一九九六年條例草案的內容	二零零七年條例草案的內容	比較
		<p>(c) 為遵從關於任何刑事或民事法律程序或紀律處分程序的 —</p>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li>(i) 法庭的命令；或</li><li>(ii) 某項成文法則或任何其他法律所訂的規定，或根據某項成文法則或任何其他法律而作出的規定；或</li></ul> <p>(d) 為遵從根據《個人資料(私隱)條例》(第 486 章)第 18 條提出的查閱資料要求，</p> <p>則第(1)款並不阻止有關指明人士披露該受保護資料。</p> <p>(3) 除第(4)款另有規定外，第(2)(a)款並不授權披露以下的人的身分 —</p>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li>(a) 任何投訴人；</li><li>(b) 行為屬某投訴的對象的警隊成員；或</li><li>(c) 協助或曾協助處長處理或調查某投訴的人。</li></ul> <p>(4) 如第(3)(a)、(b)或(c)款提述的身分是向以下人士披露的，該項披露可依據第(2)(a)款作出 —</p>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li>(a) 第 36 條中“指明人士”的定義的 (a)、(b)、(c)、(d)或(e)段所指的指明人士；</li><li>(b) 有關的投訴人；</li></ul>	<p>或曾協助警方處理或調查某投訴的人的身分，此舉反映現時做法；</p>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li>● 二零零七年草案刪除了對披露某事項可能有損香港的保安、防衛或國際關係或會在其他方面有違公眾利益的限制；及</li><li>● 二零零七年草案刪除了不遵守保密責任的罰款和監禁刑罰。</li></ul>

項目	一九九六年條例草案的內容	二零零七年條例草案的內容	比較
		(c) 處長； (d) 協助或曾協助處長處理或調查某投訴的人；或 (e) 依據第 19 條接受警監會會見的人。	
11	<p><u>草案第 12 條 — 成員的保障</u></p> <p>在針對委員會的成員就執行其職責時的任何作為或不作為而提出的法律行動或訴訟中，該成員享有的保障及特權，與裁判官在執行其職務而行事時獲法律所給予的保障及特權相同。</p>	<p><u>草案第 38 條 — 對警監會及其成員等的保障</u></p> <p>(1) 如某指明人士在執行或其意是執行他在本條例下的職能時，真誠地作出任何作為或沒有作出任何作為，則該指明人士不會因該作為或不作為，而須在民事法律程序中負上法律責任。</p> <p>(2) 就誹謗法而言，如指明人士 —                      (a) 在任何書面或其他形式的通訊、報告或陳述中；並                      (b) 為執行他在本條例下的職能，而就某投訴作出任何評論或發表任何事宜，則該項評論或發表享有絕對特權。</p> <p>(3) 第(1)或(2)款給予的保障，並不適用於第 36 條中“指明人士”的定義的(d)段所指的指明人士。</p>	<p>賦予警監會成員的保障擴至其秘書、法律顧問、警監會其他僱員和觀察員，以及以往具這些身分的人士。</p> <p>有關民事責任和誹謗的保障現以更清晰條文訂定。類似條文見於《申訴專員條例》(第 397 章)、《選舉管理委員會條例》(第 541 章)、《消費者委員會條例》(第 216 章)及《性別歧視條例》(第 480 章)。</p>
12	<p><u>草案第 13 條 — 報告</u></p>	<p><u>草案第 28 條 — 向行政長官報告</u></p>	<p>二零零七年草案第 28 條相當於一九九六年草案第 13(2)條。</p>

項目	一九九六年條例草案的內容	二零零七年條例草案的內容	比較
	<p>(1) 委員會須每年向總督作出報告，概述委員會在過去一年根據本條例行使委員會職能的情況。</p> <p>(2) 除第(1)款所提述的報告外，委員會可不時向總督作出委員會認為需要的其他報告。</p> <p>(3) 總督須安排將第(1)款所提述的報告提交立法局省覽。</p>	<p>警監會可不時向行政長官作出它認為有需要的報告。</p> <p><u>附表 1 — 關於警監會成員、警監會的處事程序、委員會、財務事宜及警監會簽立文件，以及警監會其他雜項事宜的條文</u></p> <p><b>23. 警監會的年報</b></p> <p>(1) 警監會必須在其任何財政年度完結後，在切實可行範圍內盡快，並無論如何須在 6 個月內，或在行政長官容許的較長限期內，盡快向行政長官呈交 —</p>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a) 關於警監會在該財政年度根據本條例執行其職能的報告；</li> <li>(b) 警監會為該財政年度而擬備的帳目報表的文本；及</li> <li>(c) 有關核數師根據第 22(2)條就警監會擬備的帳目報表而向警監會呈交的報告的文本。</li> </ul> <p>(2) 警監會須在接獲行政長官對它向立法會提交第(1)款提述的文件的批准後，安排在切實可行範圍內盡快將該等文件提交立法會會議省覽。</p>	<p>二零零七年草案附表 1 第 23(1)條是有關警監會呈交年報的時限和年報內容的新增條文。類似的條文見於規管法定組織運作的現有條例，如《旅行代理商條例》(第 218 章)、《市區重建局條例》(第 563 章)、及《強制性公積金計劃條例》(第 485 章)。</p> <p>根據二零零七年草案附表 1 第 23(2)條，須由警監會(並非由一九九六年草案第 13(3)條訂明的總督)安排將年報提交立法會會議省覽。</p>
13	<u>草案第 14 條 — 總督訂立規例的權力</u>	- 無 -	由於所有就警監會的成立和運作所需的條文已納入二零零七年草案，該草案並沒有

項目	一九九六年條例草案的內容	二零零七年條例草案的內容	比較
	<p>總督可藉規例就以下事宜訂定條文 —</p>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a) 委員會履行額外的職能及責任；</li> <li>(b) 委員會行使和履行其職能及責任的時間、地點及方式；</li> <li>(c) 由其他訂明的人及訂明類別的人，協助委員會行使和履行其全部或任何職能及責任；</li> <li>(d) 本條例所規定或根據本條例規定的任何其他事項；</li> <li>(e) 概括而言，本條例條文的施行。</li> </ul>		<p>關於訂立規例的條文。</p>
14	<p><u>草案第 15 條 — 過渡性條文</u></p> <p>(1) 凡任何事宜或事情已由在緊接本條例生效日期前已存在的投訴警方獨立監察委員會展開或已在其授權下展開，該項事宜或事情均須由該委員會在生效日期後繼續進行和完成。</p> <p>(2) 為施行本條例，在緊接本條例生效日期前已出任投訴警方獨立監察委員會的主席、副主席、成員或秘書的每名人士，在其委任條款的規限下，由該生效日期起，繼續擔任該委員會的主席、副主席、成員或秘書(視屬何情況而定)。</p>	<p><u>草案第 39 條 — 第 6 部的釋義</u></p> <p>在本部中 —</p> <p>“生效日期” (commencement date)指本條例的生效日期；</p> <p>“前警監會” (former Council)指在緊接生效日期前存在的投訴警方獨立監察委員會；</p> <p>“前觀察員” (former observer)指屬在緊接生效日期前存在的名為“投訴警方獨立監察委員會觀察員計劃”的計劃下的觀察員的人。</p> <p><u>草案第 40 條 — 前警監會作出的事情的延續</u></p> <p>(1) 本條例的制定，不影響在生效日期前</p>	<p>二零零七年草案第 39 及 40 條相當於一九九六年草案第 15 條，更清晰地訂明過渡性事宜，以利便現時的警監會過渡為法定組織。</p> <p>二零零七年草案新增第 42 條，就第 8 條訂明警方須呈交的須具報投訴列表及無須具報投訴列表，作延續安排。</p>

項目	一九九六年條例草案的內容	二零零七年條例草案的內容	比較
		<p>由前警監會作出，或就它或代它作出的任何事情的有效性。</p> <p>(2) 在生效日期前依據前警監會的職能或在與該職能有關連的情況下，由前警監會作出或就它或代它作出的任何事情，自該日期起，須在猶如該事情是由警監會作出或就它或代它作出一樣的情況下，具有效力。</p> <p>(3) 在緊接生效日期前依據前警監會的職能或在與該職能有關連的情況下，而須由前警監會作出並正由它或正就它或正代它作出的任何事情，自該日期起，在符合本條例的範圍內，可由警監會繼續作出或就它或代它繼續作出。</p> <p><u>草案第 42 條 — 呈交予前警監會的列表</u></p> <p>就以下列表而言 —</p>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li>(a) 根據第 8(1)(a)條呈交的首份須具報投訴列表；或</li><li>(b) 根據第 8(1)(b)條呈交的首份無須具報投訴列表，</li></ul> <p>在生效日期前由處長向前警監會呈交，並且載有相應資料的上一份列表，須 —</p>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li>(c) 就第 8(2)條而言視為上一份須具報投訴列表；或</li></ul>	

項目	一九九六年條例草案的內容	二零零七年條例草案的內容	比較
		(d) 就第 8(3)條而言視為上一份無須具報投訴列表，視何者適用而定。	
15	- 無 -	<p>草案第 8 條 — 處長須呈交投訴列表</p> <p>(1) 處長必須按他與警監會議定的相隔期間及方式，向警監會呈交 —</p> <p>(a) 一份須具報投訴列表；及</p> <p>(b) 一份無須具報投訴列表。</p> <p>(2) 根據第(1)(a)款呈交的列表，必須包括處長在上一份如此呈交的列表所涵蓋的期間完結之後接獲的所有須具報投訴的扼要描述。</p> <p>(3) 根據第(1)(b)款呈交的列表，必須包括 —</p> <p>(a) 處長在上一份如此呈交的列表所涵蓋的期間完結之後接獲的所有無須具報投訴的扼要描述；</p> <p>(b) 將該等投訴歸類為無須具報投訴的理由；及</p> <p>(c) 就僅憑藉第 11(a)條而屬無須具報投訴的投訴而言，處長認為該投訴並不屬性質嚴重的理由。</p>	二零零七年草案第 8 條是新增條文，規定警方向警監會呈交“須具報投訴”和“無須具報投訴”的列表，以反映現行做法。
16	- 無 -	草案第 11 條 — 逾期投訴須屬性質嚴重	二零零七年草案第 11 條是新增條文，反映

項目	一九九六年條例草案的內容	二零零七年條例草案的內容	比較
		<p>方可歸類為須具報投訴</p> <p>任何投訴除非符合以下說明，否則不可歸類為須具報投訴 —</p> <p>(a) 該投訴在以下期間內向處長作出 —</p> <p>(i) 自導致該投訴的事件發生的日期起計的 24 個月；或</p> <p>(ii) 如在第(i)節提述的期間內，關乎該投訴所針對的事項的法律程序，已在任何法庭、裁判法院或法定審裁處展開，則為自該等法律程序獲最終裁定作出之日起計的 12 個月，</p> <p>兩者以較後屆滿者為準；或</p> <p>(b) 即使該投訴是在根據(a)(i)或(ii)段對其適用的期間屆滿之後才向處長作出，但處長認為該投訴屬性質嚴重者。</p>	<p>現行做法。</p>
17	- 無 -	<p>草案第 12 條 — 覆核要求視為須具報投訴</p> <p>(1) 向處長作出的要求覆核某須具報投訴的分類(“有關分類”)的覆核要求，僅在處長認為該覆核要求符合以下說明的情況下，方可視為須具報投訴 —</p>	<p>二零零七年草案第 12 條是新增條文，反映現行做法。</p>

項目	一九九六年條例草案的內容	二零零七年條例草案的內容	比較
		<p>(a) 並非瑣屑無聊或無理取鬧；</p> <p>(b) 是真誠地作出的；及</p> <p>(c) (在某人代投訴人作出投訴的情況下)屬按照第 14 條作出的。</p> <p>(2) 凡進行上述覆核，處長無須重新調查或進一步調查於作出有關分類決定時已經考慮的任何事實或證據，但如作出上述覆核要求的人就該事實或證據的分析，提出一項觀點，而 —</p> <p>(a) 處長在作出有關分類決定時並無考慮該觀點；</p> <p>(b) 該觀點如在重新調查或進一步調查該事實或證據後獲確立，便可能導致有關分類有所改變；及</p> <p>(c) 為考慮該觀點而重新調查或進一步調查該事實或證據屬合理所需，</p> <p>則不在此限。</p>	
18	- 無 -	<p><u>草案第 14 條 — 代投訴人作出投訴或覆核要求</u></p> <p>(1) 為施行本條例，某人(“有關代表”)僅可在以下情況下代某投訴人作出投訴或覆核要求 —</p> <p>(a) 在投訴或覆核要求(視屬何情況而定)作出時，該投訴人未滿 16</p>	二零零七年草案第 14 條是新增條文，就代投訴人作出投訴或覆核要求作出規定，以反映現行做法。

項目	一九九六年條例草案的內容	二零零七年條例草案的內容	比較
		<p>歲，而有關代表是他的父母或監護人；</p> <p>(b) 該投訴人是精神上無行為能力的人，或因死亡或疾病而不能夠親自作出投訴或覆核要求(視屬何情況而定)，而有關代表是 —</p> <p>(i) 該投訴人的親屬；或</p> <p>(ii) 該投訴人的監護人(《精神健康條例》(第 136 章)第 2(1)條所界定者)；或</p> <p>(c) 有關代表獲該投訴人書面授權代該投訴人作出投訴或覆核要求(視屬何情況而定)。</p> <p>(2) 就第(1)(b)款而言，“親屬”(relative)指 —</p> <p>(a) 配偶、子女、父母、祖父母或外祖父母、孫、孫女、外孫或外孫女；或</p> <p>(b) 兄弟、姊妹、伯父母、叔父母、舅父母、姑丈或姑母、姨丈或姨母，或該等人的後嗣。</p> <p>(3) 為第(1)(b)及(2)款的目的而推究關係時 —</p> <p>(a) 受領養人須視為其領養人的子女；</p> <p>(b) 因婚姻而產生的關係須視為血親</p>	

項目	一九九六年條例草案的內容	二零零七年條例草案的內容	比較
		<p>關係，半血親關係須視爲全血親關係，而任何人的繼子女須視爲該人的子女；及</p> <p>(c) 非婚生子女須視爲其母親及據稱的父親的婚生子女。</p>	
19	- 無 -	<p>草案第 15 條 — 處長重新考慮歸類</p> <p>(1) 警監會如認爲根據第 8 條包括在無須具報投訴列表上的某投訴應歸類爲須具報投訴，可向處長提供其意見，而處長必須 —</p> <p>(a) 顧及上述意見；及</p> <p>(b) 重新考慮該投訴的歸類。</p> <p>(2) 處長必須在完成第(1)款所指的重新考慮後，在切實可行範圍內，盡快知會警監會他重新考慮的所得結果。</p> <p>(3) 爲執行第(1)款所指的警監會的職能，警監會可要求處長提供支持以下事項的解釋 —</p> <p>(a) 將某投訴歸類爲無須具報投訴；及</p> <p>(b) 就僅憑藉第 11(a)條而屬無須具報投訴的投訴而言，處長認爲該投訴並不屬性質嚴重。</p>	<p>二零零七年草案第 15 條是新增條文，賦權警監會向警方提供意見以重新考慮“無須具報投訴”的歸類、規定警方提供支持將某投訴歸類爲“無須具報投訴”的解釋，及規定警方知會警監會其重新考慮的所得結果。</p>

項目	一九九六年條例草案的內容	二零零七年條例草案的內容	比較
20	- 無 -	<p><u>草案第 22 條 — 警監會可要求處長將須具報投訴的分類結果知會投訴人</u></p> <p>警監會可要求處長知會 —</p> <p>(a) 投訴人；或</p> <p>(b) (如有關須具報投訴是由某人代投訴人作出)作出該投訴的人，有關須具報投訴的分類，以及作該分類的理由。</p>	<p>二零零七年草案第 22 條是新增條文，採納了一九九六年條例草案委員會的意見和反映現行做法，賦權警監會要求警方知會投訴人有關須具報投訴的分類，以及作該分類的理由。</p>
21	- 無 -	<p><u>草案第 23 條 — 警監會成員可出席會面及觀察證據收集</u></p> <p>(1) 警監會成員可在任何時間並且未經預約而 —</p> <p>(a) 出席處長就某須具報投訴而進行的會面；及</p> <p>(b) 觀察處長在某須具報投訴的調查中的證據收集。</p> <p>(2) 當警監會成員出席有關會面或觀察有關證據收集時，第 34 及 35 條在經所需的變通後適用於該成員，猶如該兩條條文中提述觀察員之處即提述該成員一樣。</p>	<p>二零零七年草案第 23 條是新增條文，賦權警監會成員出席和觀察警方就須具報投訴作出的會面和證據收集。這反映自一九九六年起實施的安排。</p>
22	- 無 -	<p><u>草案第 26 條 — 警監會可要求處長就關乎處理或調查須具報投訴的通令及手冊諮詢警監會</u></p>	<p>二零零七年草案第 26 條是新增條文，賦權警監會可要求警方就關乎處理或調查須具報投訴的通令和手冊及有關的修訂諮詢警</p>

項目	一九九六年條例草案的內容	二零零七年條例草案的內容	比較
		<p>(1) 為使警監會能夠向處長作出警監會認為合適的建議，警監會可要求處長就以下事宜諮詢警監會 —</p>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a) 任何關於處理或調查須具報投訴的建議的新警隊通令或手冊；或</li> <li>(b) 建議對以下文書作出的重大修訂，但僅限於在關於處理或調查須具報投訴的範圍內者 —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i) 根據《警隊條例》(第 232 章) 第 46 條訂立的警察通例；</li> <li>(ii) 根據該條例第 47 條發出的總部通令；</li> <li>(iii) 《香港警務處程序手冊》；</li> <li>或</li> <li>(iv) 警隊的任何其他通令或手冊。</li> </ul> </li> </ul> <p>(2) 就第(1)(b)款而言，任何修訂如對以下事項有關鍵性的改變，即屬重大修訂 —</p>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a) 警隊的有關通令或手冊的任何條文的涵義或釋義；或</li> <li>(b) 須根據該條文依循的程序。</li> </ul>	<p>監會。這反映現行做法，並回應一九九六年條例草案委員會的意見 — 即警方應就警方通令的修訂諮詢警監會。</p>
23	- 無 -	<p>草案第 29 條 — <u>警監會可收取費用</u></p> <p>警監會可就提供警監會文件或刊物的文本或摘錄，收取費用。</p>	<p>二零零七年草案第 29 及 30 條是新增條文，就警監會處理其事務的權力作出規定。</p>

項目	一九九六年條例草案的內容	二零零七年條例草案的內容	比較
		<p><u>草案第 30 條 — 警監會可持有財產、訂立合約及借入款項</u></p> <p>為施行本條例，警監會可 —</p>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li>(a) 取得、持有及處置動產或不動產；</li><li>(b) 訂立合約或其他協議；及</li><li>(c) 在財政司司長的批准下，以提供保證的方式或按其他條件借入款項。</li></ul>	
24	- 無 -	<p><u>草案第 31 條 — 觀察員的委任</u></p> <p>(1) 在符合第(2)款的規定下，保安局局長可委任他認為合適的人為觀察員。</p> <p>(2) 任何人如 —</p>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li>(a) 現屬政府公務員、秘書、法律顧問或警監會任何其他僱員；或</li><li>(b) 曾屬警隊成員，</li></ul> <p>即不具備獲委任為觀察員的資格。</p> <p><u>草案第 32 條 — 觀察員擔當的角色</u></p> <p>觀察員擔當的角色，是協助警監會按照本部的條文觀察處長處理或調查須具報投訴的方式。</p>	二零零七年草案第 31 至 35 條及附表 2 是新增條文，反映現時委任觀察員以出席及觀察警方在調查時所進行的會面和證據收集的安排。

項目	一九九六年條例草案的內容	二零零七年條例草案的內容	比較
		<p>草案第 33 條 — <u>附表 2 適用於觀察員</u></p> <p>附表 2 就觀察員而具有效力。</p> <p>草案第 34 條 — <u>觀察員可出席會面或觀察證據收集</u></p> <p>(1) 為施行第 32 條，觀察員可在任何時間並且未經預約而 —</p>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li>(a) 出席處長就某須具報投訴而進行的會面；及</li><li>(b) 觀察處長在某須具報投訴的調查中的證據收集。</li></ul> <p>(2) 觀察員在出席會面或在觀察證據收集之後，必須向警監會呈交報告，述明 —</p>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li>(a) 他是否認為有關會面或證據收集是以公平和不偏不倚的方式進行；及</li><li>(b) (在適用情況下)觀察員就該會面或證據收集而察覺的任何不當情況的詳情。</li></ul> <p>(3) 如在有關會面或證據收集的過程中，觀察員知悉他在有關的須具報投訴中有利害關係，他必須 —</p>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li>(a) (如屬會面)向下述的人披露其利</li></ul>	

項目	一九九六年條例草案的內容	二零零七年條例草案的內容	比較
		<p>害關係的性質 —</p>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li>(i) 獲處長指派進行有關會面的警務人員；及</li><li>(ii) 接受會見的人；</li></ul> <p>(b) (如屬證據收集)向下述的人披露其利害關係的性質 —</p>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li>(i) 獲處長指派進行收集有關證據的警務人員；及</li><li>(ii) (如適用的話)屬收集證據的對象的人；</li></ul> <p>(c) 退出有關會面或停止觀察有關證據收集(視屬何情況而定)；及</p> <p>(d) 向警監會報告其利害關係的性質。</p> <p><u>草案第 35 條 — 警監會可決定關於觀察員的程序、執勤輪值表等</u></p> <p>警監會可決定 —</p>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li>(a) 就觀察員出席處長就某須具報投訴而進行的會面而適用的程序；</li><li>(b) 就觀察員觀察處長在任何須具報投訴的調查中的證據收集而適用的程序；</li><li>(c) 編定觀察員的執勤輪值表；及</li><li>(d) 關於觀察員根據本部條文執行職能的運作事宜或安排。</li></ul>	

項目	一九九六年條例草案的內容	二零零七年條例草案的內容	比較
		<p data-bbox="862 244 1281 279">附表 2 — 關於觀察員的條文</p> <p data-bbox="862 328 1122 363">1. 觀察員的任期</p> <p data-bbox="862 413 1010 448">觀察員 —</p>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li data-bbox="925 456 1413 491">(a) 的委任任期不得超過 2 年；並</li><li data-bbox="925 496 1451 612">(b) 有資格再獲委任一段或多於一段任期，但再獲委任的每一段任期均不得超過 2 年。</li></ul> <p data-bbox="862 662 1122 697">2. 觀察員的辭職</p>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li data-bbox="862 746 1420 821">(1) 觀察員可藉給予保安局局長書面通知，辭去職位。</li><li data-bbox="862 871 1453 987">(2) 第(1)款所指的辭職，在保安局局長接獲有關通知的日期當日或該通知指明的日期(兩者以較後者為準)生效。</li></ul> <p data-bbox="862 1037 1122 1072">3. 觀察員的免任</p> <p data-bbox="862 1121 1453 1281">保安局局長如信納某觀察員因永久喪失行為能力或其他充分因由，而不能夠或不適合執行其職能，可藉書面通知將該觀察員免任。</p> <p data-bbox="862 1331 1285 1366">4. 向觀察員支付費用及津貼</p>	

項目	一九九六年條例草案的內容	二零零七年條例草案的內容	比較
		警監會可向觀察員支付保安局局長所批准的費用及津貼。	
25	- 無 -	<p>草案第 43 條 — 公共機構</p> <p>《防止賄賂條例》(第 201 章)附表 1 現予修訂，加入 —</p> <p>“109. 投訴警方獨立監察委員會。”。</p> <p>草案第 44 條 — 本條例適用的機構</p> <p>《申訴專員條例》(第 397 章)附表 1 第 II 部現予修訂，廢除“投訴警方獨立監察委員會秘書處。”。</p>	二零零七年草案第 43 及 44 條是新增條文，訂明條例草案的相應修訂。
26	- 無 -	<p>附表 1 — <u>關於警監會成員、警監會的處事程序、委員會、財務事宜及警監會簽立文件，以及警監會其他雜項事宜的條文</u></p> <p>5. <b>向主席、副主席及委任成員支付費用及津貼</b></p> <p>警監會可向主席、副主席及委任成員支付行政長官所決定的費用及津貼。</p> <p>6. <b>警監會的印章及文件</b></p>	二零零七年草案附表 1 第 5、6、10、13 至 22、24 及 26 條是新增條文，就向警監會成員支付費用及津貼、簽立文件、披露利害關係、設立委員會、財務和其他雜項事宜作出規定。類似條文見於《市區重建局條例》(第 563 章)、《強制性公積金計劃條例》(第 485 章)及《申訴專員條例》(第 397 章)。

項目	一九九六年條例草案的內容	二零零七年條例草案的內容	比較
		<p>(1) 警監會須有法團印章。</p> <p>(2) 法團印章在有警監會決議的授權下，方可蓋在文件上。</p> <p>(3) 以法團印章蓋印，須由獲警監會授權(不論是為此而作出一般授權或特別授權)的任何 2 名警監會成員簽署認證。</p> <p>(4) 如任何文件看來是加蓋法團印章而妥為簽立的，則除非相反證明成立，否則該文件須視為妥為簽立。</p> <p>(5) 如任何合約或文書在由自然人訂立或簽立的情況下，是無須加蓋印章以訂立或簽立的，則該合約或文書可由獲警監會為此而作出一般授權或特別授權的警監會任何成員、秘書、法律顧問或其他警監會僱員，代警監會訂立或簽立。</p> <p><b>10. 披露利害關係</b></p> <p>警監會成員如於在或會在警監會會議上討論的事宜中有利害關係，必須在會議上或會議前，披露該利害關係的性質。</p> <p><b>13. 設立委員會</b></p>	

項目	一九九六年條例草案的內容	二零零七年條例草案的內容	比較
		<p>警監會可設立委員會、專責委員會或小組，以協助警監會執行它在本條例下的任何職能。</p> <p><b>14. 披露利害關係</b></p> <p>委員會成員如於在或會在委員會會議上討論的事宜中有利害關係，必須在會議上或會議前，披露該利害關係的性質。</p> <p><b>15. 委員會主席</b></p> <p>(1) 委員會主席必須由該委員會成員中選出。</p> <p>(2) 委員會主席必須主持委員會的任何會議。</p> <p>(3) 如委員會主席缺席或不主持會議，則會議必須由從出席的委員會成員之中選出的一名委員會成員主持。</p> <p><b>16. 在委員會會議上決定事宜</b></p> <p>(1) 任何有待在委員會會議上決定的事宜，必須由出席會議和就該事宜投票的委員會成員，以過半數票決定。</p>	

項目	一九九六年條例草案的內容	二零零七年條例草案的內容	比較
		<p>(2) 如票數相等，則主持有關會議的人除本身原有的一票外，有權投決定票。</p> <p>(3) 除第(5)款另有規定外，任何可在委員會會議上作出的事情，可藉向委員會所有成員傳閱文件的方式作出，而無須舉行會議。</p> <p>(4) 除第(5)款另有規定外，任何書面決議如已獲委員會所有成員中過半數成員批准，則該書面決議的效力及作用，與猶如該決議已在委員會會議上由如此批准該決議的成員投票通過一樣。</p> <p>(5) 如委員會任何成員藉致予秘書的書面通知，要求在委員會會議上，決定根據第(3)款傳閱的文件提述的某事宜，則該事宜必須如此決定。</p> <p>(6) 在採用書面決議的情況下，委員會任何成員如在有關事宜中有利害關係，必須在傳閱中的文件內，述明他的利害關係。</p> <p>(7) 為免生疑問，在本條中凡提述傳閱文件之處，均包括藉電子方法傳閱資料，而在本條中凡提述文件之處，必須據此理解。</p> <p><b>17. 委員會可決定本身的程序</b></p>	

項目	一九九六年條例草案的內容	二零零七年條例草案的內容	比較
		<p>在本條例其他條文的規限下，每一委員會均可決定本身的程序。</p> <p><b>18. 警監會的資源</b></p> <p>警監會的資源由以下各項組成 —</p>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li>(a) 由政府付予警監會並獲立法會為該目的撥出的所有款項；及</li><li>(b) 所有其他款項及財產，包括警監會所收的費用、饋贈、捐贈、利息及累積的收益。</li></ul> <p><b>19. 資金的投資</b></p> <p>(1) 在符合第(2)款的規定下，警監會可將非即時需支用的款項作投資。</p> <p>(2) 除非警監會以財政司司長批准的方式將款項作投資，否則投資不得作出。</p> <p><b>20. 財政年度</b></p> <p>警監會的財政年度是指 —</p>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li>(a) 於本條例的生效日期開始而於隨後一年的3月31日完結的期間；及</li><li>(b) 於其後每年至3月31日完結的12</li></ul>	

項目	一九九六年條例草案的內容	二零零七年條例草案的內容	比較
		<p data-bbox="987 244 1144 276">個月期間。</p> <p data-bbox="860 328 1285 360"><b>21. 警監會須備存妥善的帳目</b></p> <p data-bbox="860 413 1451 485">(1) 警監會必須就其財務往來，備存妥善的帳目。</p> <p data-bbox="860 537 1451 820">(2) 警監會必須在其任何財政年度完結後，在切實可行範圍內，盡快擬備 —</p>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li data-bbox="927 624 1451 735">(a) 一份該財政年度的帳目報表，其中須載有收支結算表及現金流轉表；及</li><li data-bbox="927 746 1451 820">(b) 一份顯示在該財政年度完結時警監會財務狀況的資產負債表。</li></ul> <p data-bbox="860 873 1122 904"><b>22. 審計帳目報表</b></p> <p data-bbox="860 957 1451 1069">(1) 警監會必須委任一名根據《專業會計師條例》(第 50 章)註冊，並持有該條例所指的執業證書的人，擔任它的核數師。</p> <p data-bbox="860 1121 1451 1366">(2) 有關核數師必須在警監會的任何財政年度完結後，在切實可行範圍內，盡快 —</p>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li data-bbox="927 1209 1451 1281">(a) 審計帳目及警監會為該財政年度擬備的帳目報表；及</li><li data-bbox="927 1292 1451 1366">(b) 就該帳目報表向警監會呈交報告。</li></ul>	

項目	一九九六年條例草案的內容	二零零七年條例草案的內容	比較
		<p>24. 審計署署長的審核</p> <p>(1) 審計署署長可就警監會的任何財政年度，對警監會在執行其職能時使用其資源是否合乎經濟原則及講求效率及效驗的情況，進行審核。</p> <p>(2) 審計署署長 —</p> <p>(a) 有權在所有合理時間，取覽他為根據本條進行審核的目的而合理地要求的由警監會保管或控制的所有紀錄、簿冊、憑單、文件、現金、收據、印花、證券、物料及任何其他財產；及</p> <p>(b) 有權向持有該等文件或材料的人，或向須為該等文件或材料負責的人，要求提供他認為為上述目的而合理地需要的資料及解釋。</p> <p>(3) 審計署署長可向立法會主席報告他根據本條進行的審核的結果。</p> <p>(4) 第(1)款並不使審計署署長有權質疑警監會的政策目標是否可取。</p> <p>26. 豁免徵稅</p>	

項目	一九九六年條例草案的內容	二零零七年條例草案的內容	比較
		警監會獲豁免而無須繳交《稅務條例》(第112章)下的徵稅。	